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568號

原告 樺設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羿樺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圓周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裝修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3,28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